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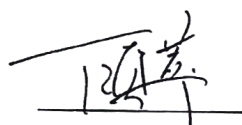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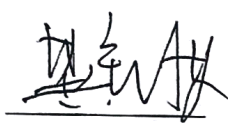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董事签字：



顾萃



龚新度



王竹倩



程金元



邓雅俐



张磊



许春亮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董事签字：

顾萃

龚新度

王竹倩

程金元


邓雅俐

张磊

许春亮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董事签字：

顾萃

龚新度

王竹倩

程金元

邓雅俐

张磊

许春亮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董事签字：

顾萃

龚新度

王竹倩

程金元

邓雅俐

张磊

许春亮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197,986,57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4.47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884,999,999.19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871,938,010.5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197,986,577 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通用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8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特别提示.....	5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5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5
三、资产过户情况.....	5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9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9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10
（二）发行数量.....	10
（三）发行价格.....	11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五）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11
（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3
（七）最终获配情况.....	14
（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14
（九）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5
（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6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19
（三）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20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21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1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2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2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2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2
(六) 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3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3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4
一、主承销商意见.....	24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2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	31
三、查阅时间.....	31
四、信息披露网址.....	3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二) 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1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苏公W[2021]B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华英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884,999,999.19元。

2021年6月16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公证天业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苏公W[2021]B0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通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97,986,577股，发行价格为4.4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999,999.1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61,988.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938,010.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97,986,577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73,951,433.58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7,986,57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8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47 元/股。

世纪同仁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进行了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7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4,999,999.1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61,988.6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938,010.58 元。

（五）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备案后，5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期间，有 13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些投资者。

该 13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发行对象的

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及世纪同仁核查，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111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111名投资者（去除重复）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40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13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3家。《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世纪同仁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1年6月10日（T日），华英证券及世纪同仁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世纪同仁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截至6月10日中午12:00前，9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王哲锋	个人	5.00	50,000,000.00	有效
			4.70	50,000,000.00	
			4.49	50,000,000.00	
2	黄振	个人	4.48	30,000,000.00	有效
3	钮美玲	个人	4.48	30,000,000.00	有效
4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私募	4.47	500,000,000.00	有效
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 飞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4.48	149,000,000.00	有效
6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 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4.48	40,000,000.00	有效
7	金洪主	个人	4.48	30,000,000.00	有效
8	张月仙	个人	4.48	30,000,000.00	有效
9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 混合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5.03	48,000,000.00	有效

（七）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97,986,57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4,999,999.19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哲锋	11,185,682	49,999,998.54	6
2	黄振	6,711,409	29,999,998.23	6
3	钮美玲	6,711,409	29,999,998.23	6
4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935,126	478,000,013.22	6
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飞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33,333	148,999,998.51	6
6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48,545	39,999,996.15	6
7	金洪主	6,711,409	29,999,998.23	6
8	张月仙	6,711,409	29,999,998.23	6
9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混合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38,255	47,999,999.85	6
合计		197,986,577	884,999,999.19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王哲锋	普通投资者 C3	是
2	黄振	普通投资者 C3	是
3	钮美玲	普通投资者 C3	是
4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金洪主	普通投资者 C3	是
8	张月仙	普通投资者 C3	是
9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九）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 9 家投资者中，王哲锋、黄振、钮美玲、金洪主、张月仙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乐信飞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创混合策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7,986,577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王哲锋

姓名	王哲锋
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通源乡茶坊村沙地湾口
限售期	6个月

2、黄振

姓名	黄振
住址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锦绣名园渔舟唱晚
限售期	6个月

3、钮美玲

姓名	钮美玲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东安桂花城金桂苑
限售期	6个月

4、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限售期	6个月

5、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飞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801室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周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
限售期	6个月

6、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T339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刘起龙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限售期	6 个月

7、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混合策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幢 2210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顾海霞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限售期	6 个月

8、金洪主

姓名	金洪主
住址	浙江省绍兴县湖塘街道型塘村东方
限售期	6 个月

9、张月仙

姓名	张月仙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摩尔城御景园
限售期	6 个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保荐代表人	孙毅、赵健程
项目协办人	印豪
项目组成员	李荣、王奇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联系电话	025-83308731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蒋成、赵小雷、唐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	0510-6856775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	沈岩、季军、滕飞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848,300	61.89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42,100	3.04
3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0	2.29
4	北京聚信安盈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03,875	1.78
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 通信托·福达 1 号单一资金信 托	其他	13,553,600	1.55
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量化稳盈 4 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01,900	1.20
7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悟空蓝海源饶 7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9,500,000	1.09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670,000	0.88
9	吴英	境内自然人	7,225,500	0.83
10	李娟	境内自然人	6,100,000	0.70
合计			656,445,275	75.2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848,300	50.44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其他	106,935,126	9.99
3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 信飞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333,333	3.11
4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42,100	2.48
5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0	1.87
6	北京聚信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03,875	1.45
7	王哲锋	境内自然人	11,185,682	1.05
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 银创混合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0,738,255	1.00
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 宁聚量化稳盈4期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0,501,900	0.98
10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 悟空蓝海源饶7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9,500,000	0.89
合计			784,088,571	73.2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97,986,577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97,986,577	1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290,090	100.00%	872,290,090	81.50%
股份总数	872,290,090	100.00%	1,070,276,66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

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884,999,999.1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205,711.00	62,000.00	通用泰国
2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26,500.00	通用股份
	合计	232,211.00	88,500.00	-

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2号）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等法律

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印豪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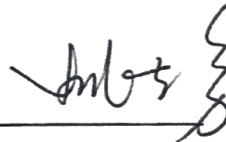


孙毅



赵健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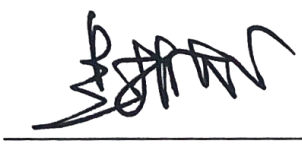
姚志勇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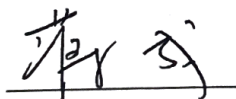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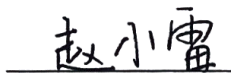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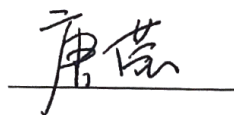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名):



蒋 成



赵 小 雷



唐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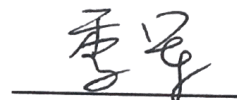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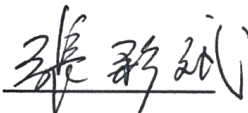


沈岩



季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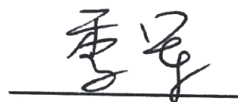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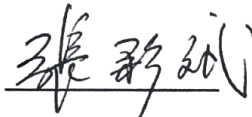


沈岩



季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华英证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电话：0510-66866165

传真：0510-66866165

2、华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21年6月21日